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实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》，获悉杭实集团与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丰集团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，杭实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杭州热电的 6,400 万股股份（约 16%股权）无偿划转至杭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丰集团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杭实集团董事会批准。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出让方杭实集团及受让方华丰集团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披露了《杭州热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出让方）》《杭州热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受让方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第五十五条规定：“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，应当立即作出公告，说明理由；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，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。”截至目前，本次无偿划转事宜正在办理中，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正在办理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